

# 株洲市财政局

株财预通[2018]30号

##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 省级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湘财预[2018]11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结算资金下达你单位，专项用于拨付城乡居民医保结算资金（此次拨付的资金实行专户调拨，由省级财政直接拨付到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科目“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科目“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并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表不发县市区）



2018 年 11 月 07

附件

##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备注
天元区财政局	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4.10	(湘财预 2018 113 号) 此次拨付的资金实行专户调拨, 由省级财政直接拨付到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
芦淞区财政局	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8.40	(湘财预 2018 113 号) 此次拨付的资金实行专户调拨, 由省级财政直接拨付到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
荷塘区财政局	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9.10	(湘财预 2018 113 号) 此次拨付的资金实行专户调拨, 由省级财政直接拨付到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
石峰区财政局	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7.20	(湘财预 2018 113 号) 此次拨付的资金实行专户调拨, 由省级财政直接拨付到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
云龙示范区财政金融部	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3.50	(湘财预 2018 113 号) 此次拨付的资金实行专户调拨, 由省级财政直接拨付到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